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危险品仓库建造装项目,拟采用国内邀请招标的方式打包选择设计、环评、施工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1810-043
- 2. 项目内容:
- (1)、甲方指定位置,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图,需要的尺寸大小,设计出危废仓库的报建、施工图纸,交甲方认可。方案图纸见附件。
 - (2)、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手续
 - (3)、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项目建造
 - (4)、完成有关验收手续,达到使用要求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设计、施工、环评验收三个阶段一起整体招标,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需要以下条件:
-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 +具有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的资质
 -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的单位。

以上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义务和权力。由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

为便于项目协作,由牵头单位出面与我方对接。

联合体中标后,分设计费、环评费和土建施工费三个分合同分别单独签订。

(2) 每个方面的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对应需要的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8)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 3.3.1 收取材料时间: 2018年11月1下午16: 00(北京时间)
- 3.3.2 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资格审 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联系人: 严雄 电话 021-31193252 传真: 021-58397000

邮件: yanxiong@zpmc.com

邮政编码: 200125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